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

研究生轉換實驗室辦法

1. 研究生需於原實驗室六個月以上，方可轉換實驗室。但如有特殊原因，需經系主任與相關師生討論後，始可轉換實驗室。

二、轉換之實驗室老師必須是本所專、兼任老師。

三、研究生轉換實驗室之程序如下：與系主任商談→填寫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→系主任與相關師生協商→如有原實驗室成果需填列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→學生尋找新指導老師→學生取得新指導老師同意該生至其實驗室之同意表，並經系主任簽字。

四、本所專、兼任老師注意事項：若有研究生與任何本所專、兼任老師商談，欲轉其實驗室，老師必需先與系主任聯絡。若該老師未先與系主任聯絡，則不得為該生轉換實驗室後之指導老師。

**國立陽明大學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**

**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**

　　　　　　教授（甲方）與研究生　　　　　　（乙方），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成果歸屬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□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
□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　　　　　 　所有。

**立書人：**

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

日期： 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

日期： 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此致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任

備註：

一、本協議書依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所訂定之協調及處理程序填寫。

二、本協議書需一式三份，一份留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，其他分別由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

**國立陽明大學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**

**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**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組 別 |  | 聯 絡  方 式 | 行動電話：  Email： |
| 修業基本狀況描述 | (課程及學分修習現況、目前修業年限、研究方向、修業規劃…) | | |
| 更換指導教授緣由 |  | | |
| 是否已找到新指導教授 | □是(另檢附新指導教授同意書)  □否 | | |

二、研究生切結書

|  |
| --- |
| 具結人　　　　 　　（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）因故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在原指導教授（　　　　　　教授）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如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作為學位論文。特立此書為證。  此致  **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任**  **立切結書人：**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*備註：**

1.研究生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，**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**。

2.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收到學生申請書時，應即依據作業流程及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所訂定之協調及處理程序，儘快啟動協調機制。

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

研究生申請轉換實驗室　同意書

茲同意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　碩／博士班學生　　　　　　　為 老師實驗室研究生。

此致

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

研究生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指導老師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系主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